

# 107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心理評量知能研習－ 「心智障礙類評估測驗工具」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60186654 號函「107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總召學校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貳、研習目的

提升整體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心評知能及使用測驗工具之實作能力，期能增進前開人員辦理大專心智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之評估能力及敏感度。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實施事宜

- 一、研習對象：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 二、研習內容：本次研習共計 4 場，參與者每場給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1. 第 1 場為評估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課程內容為介紹情緒行為障礙測驗工具：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第二版、貝克憂鬱、焦慮及絕望量表之施測方式與測驗結果解釋、綜合研判及個案實例介紹，預估錄取 100 名。
  2. 第 2 場為評估自閉症學生，課程內容為介紹自閉症測驗工具：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之施測及計分方式與測驗結果解釋、綜合研判及個案實例介紹，預估錄取 100 名。
  3. 第 3 場為評估學習障礙類學生(閱讀及書寫功能)，課程內容為學習障礙鑑定評估工具介紹、施測方式與測驗結果解釋、綜合研判及個案實例介紹，預估錄取 100 名。
  4. 第 4 場為評估智能障礙學生，課程內容為智能障礙評估工具介紹、施測方式、測驗結果解釋、綜合研判及個案實例介紹，預估錄取 60 名。
- 三、研習方式：採講述、討論、實作等方式進行。
- 四、研習日期：107 年 7 月 20 日、8 月 13 日、8 月 16 日及 8 月 23 日。
- 五、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場次地點如請參考課程表。
- 六、報名方式與錄取原則：
  1. 請於 107 年 7 月 5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研習與資

源/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 完成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錄取名單將 7 月 9 日公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站上，請自行查閱。

2. 本次研習錄取對象依報名資格及報名順序錄取，若報名情況踴躍將視場地情況增加錄取名額。

## 伍、課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地點
7/20 (五)	8:30-9:00	報到		綜合大樓 210 室
	9:00-12:10	情緒行為障礙 測驗評估工具介紹及結果解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蔡明富主任	
	12:10-13:10	休息		
	13:10-16:20	情緒行為障礙 綜合研判及個案實作		
8/13 (一)	8:30-9:00	報到		博愛樓 317 室
	9:00-12:10	自閉症 測驗評估工具介紹及結果解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胡心慈 主任	
	12:10-13:10	休息		
	13:10-16:20	自閉症 綜合研判及個案實作		
8/16 (四)	8:30-9:00	報到		綜合大樓 210 室
	9:00-12:10	學習障礙 測驗評估工具介紹及結果解釋	國立羅東高工 張琇晴 老師	
	12:10-13:10	休息		
	13:10-16:20	學習障礙 綜合研判及個案實作		
8/23 (四)	8:30-9:00	報到		綜合大樓 508 室
	9:00-12:10	智能障礙 測驗評估工具介紹及結果解釋	臺北市大安高工 謝佳男 老師	
	12:10-13:10	休息		
	13:10-16:20	智能障礙 綜合研判及個案實作		

##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與研習人員請自行前往報到，並確實於研習當日簽到與簽退，凡當日無簽到或簽退紀錄者，不給予事後補簽及時數。
- 二、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並請全程參與。
- 三、為響應環保及擲節費用，煩請自備「杯具」，謝謝合作。
- 四、交通資訊：請逕至本中心/交通資訊網頁查詢：<http://web.spc.ntnu.edu.tw/>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8-10分鐘)



C：師大 |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